

113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3 年 3 月

一、目的：因應中國大陸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我國柑橘類鮮果實輸入、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等，輔導柚農辦理文旦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

二、試辦區域及目標量：宜花東產區 100 公頃、其他產區 50 公頃。

三、輔導內容：

（一）廢園：移除原種植文旦。

（二）轉作：移除原種植文旦且重新種植轉作作物。

1. 轉作品項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產業發展推薦，惟不獎勵轉作具產銷敏感之作物。另轉作酪梨須符合契作契銷始得獎勵。

2. 不納入獎勵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香蕉、木瓜、百香果、棗、鳳梨、芒果、番石榴、大目釋迦、鳳梨釋迦、紅龍果、黃金果、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短期作果樹、大宗蔬菜（花椰菜、甘藍、結球白菜）及大蒜等經認屬產銷敏感之作物。

（三）品種更新：嫁接新興柑橘類（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以外之柑橘類）。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六、申請程序：

（一）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將符合條件者，彙整計畫需求（表 1）送地方政府納入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

（二）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轄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

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寫勘查表（表 2）。

七、轉作株數：

- （一）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二）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可參考 113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所列基準。

八、輔導項目：

（一）經費補助：

- 1. 廢園：補助 15 萬元/公頃。
- 2. 轉作：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文旦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
- 3. 品種更新：補助 5 萬元/公頃。

（二）執行期程：

- 1. 廢園：就申請面積採一次性廢園。
- 2. 轉作及品種更新：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分三年執行。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地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文旦間作新植作物）；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文旦（即全數完成轉作），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以上。

（三）品種權權利金：轉作具品種權作物，補助品種權權利金三分之一（應檢附供苗及授權證明書件）。

（四）產銷設備補助：田間管理農機具、分級包裝及理集貨設備、預冷貯藏設備、冷藏（凍）運輸車輛等。

（五）籌組集團產區：媒合通路業者與轉作農友契作契銷，並建置多功能集貨場示範場域，輔導產製儲銷一貫作業。

九、後續查核：

- (一) 由本署轄區分署會同地方政府，依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 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3），由本署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自完成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二) 經補助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5 年內不得再復種文旦，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及繳回國庫，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補助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文旦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十、其他：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共 4 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表 1

113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表

廢園、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 或產 銷班	採行方式	面積 (公頃)	轉作或更 新後品 項、品種	預計完成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 政府	分署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申請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

主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負責人：_____

表 2

113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廢園☐轉作☐品種更新（嫁接）

二、轉作或品種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三、執行期程：☐一次辦理或☐分年辦理（限轉作及品種更新）

四、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五、執行前會勘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品種更新輔導規劃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 _____區農業 農糧署_____區
(場) (市)政府 改良場 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規定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 _____區農業 農糧署_____區
(場) (市)政府 改良場 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七、執行前後相片（同一位置角度）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

表 3

113 年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 明）
		地段	地號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未轉作面 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面 積（含非推 薦作物）（A2）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農會/合作社（場）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